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30日，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嘉鑫有限公司（香港）发来的《关于嘉鑫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的函》，嘉鑫有限公司（香港）于2015年3月2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200万股股份质押给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质押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嘉鑫有限公司（香港）持有本公司226,208,671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34%。本次股份质押后，嘉鑫有限公司（香港）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1,2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5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2%。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31日